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411,371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6.4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79,241.7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11,37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13,120,000 股增加至 236,531,371 股，注册资本由 213,120,000 元变更为 236,531,371 元。

### 二、修订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原经营范围：功率晶闸管、整流管、电力半导体模块等大功率半导体元器件及其功率组件，汽车电子，电力半导体用散热器，各种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项目投资与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功率晶闸管、整流管、电力半导体模块等大功率半导体元器件及其功率组件，汽车电子，电力半导体用散热器，各种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

##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条款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12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53.1371 万元。   |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
| 第十二条 |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促进中国电力电子技术应用程度的普及和提升，节约能源、造福社会，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功率半导体提供者，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致力于以文化的力量推动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促进中国电力电子技术应用程度的普及和提升，节约能源、造福社会，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功率半导体提供者。  |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功率晶闸管、整流管、电力半导体模块等大功率半导体元器件及其功率组件，汽车电子，电力半导体用散热器，各种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项目投资与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功率晶闸管、整流管、电力半导体模块等大功率半导体元器件及其功率组件，汽车电子，电力半导体用散热器；各种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53.137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八十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

|             |  |  |
|-------------|--|--|
|             | <p>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一百一十七条（十）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七条（十五） | 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 第一百二十三条（一）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 第一百二十三条（二）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 第一百二十三条（三）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 第一百二十三条（四）  |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五) |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 第一百二十三条(六) |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总额20%的事项。                        | 删除   |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公司设总裁1名,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总裁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下列相应职权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下列相应职权  |
| 第一百四十二条(九) |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
| 第一百四十三条(一)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 第一百四十三条(二)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或绝对金额低于2000万元;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
| 第一百四十三条(三)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或绝对金额低于200万元;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
| 第一百四十三条(四) |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或绝对金额低于2000万元;              |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
| 第一百四十三条(五) |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或绝对金额低于200万元。                     |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总裁、总经理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   |  |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 <p>总裁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 <p>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
|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对总裁/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应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地履行其职责，并定期向总裁/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由总裁/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p> |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应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地履行其职责，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由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p>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为便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